

晋中学院“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协同创新中心健康发展，有效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质量，根据《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晋教科〔2021〕2号）、《晋中学院落实“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和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遴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遴选工作坚持开放、择优的原则，支持符合“山西急需、省内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5个左右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二级单位自建为主，建设周期3年，每年资助经费30万元。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协同创新中心必须确定对我省行业企业、区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协同创新任务，方向选择应符合我省转型跨越高质量

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的重大需求，协同创新模式科学合理。

（二）已建立实质性协同创新体。协同创新各方有合作基础，方案科学，职责清晰，在组织管理、人员聘任、科研考核、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创新机制，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装备、日常运转等方面，能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实现了相关协同创新要素有效整合。

（三）聚集了一批创新人才，形成了基础扎实、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学术威望、较强的开拓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五条 我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带头人牵头申报和依托二级单位审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负责人应如实填写《晋中学院“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附件1），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二级单位统一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按要求报送科研部。

第六条 科研部将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的责任，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学校将择优遴选立项，并公示评审结果，二级单位根据立项通知填报《晋中学院“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附件2），启动项目建设，学校预先划拨年度经费的50%作为科研经费支持。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费由学校投入，主要用于中心

组织建设、学术交流、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严格按照《晋中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20〕4号）执行。

第四章 协同创新中心的考核与评估

第八条 对批准成立的协同创新中心，在三年建设期间内实行中期考核制度。中心负责人编写中期考核进展报告，由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部，科研部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学校将公示评审结果，考核合格，滚动支持（拨付经费30万元）；考核不合格，取消经费支持。

第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在中期考核时应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一）、（二）之一或（三）至（十）之二，且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为中心成员。协同创新中心重点考核科技成果转化、横向合作、科技创新平台等方面。

- （一）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
- （二）成功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 （三）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 （四）发表C类以上的期刊论文2篇；或C类期刊论文1篇，D类核心期刊论文3篇；
- （五）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
- （六）横向科研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
- （七）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
- （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九) 科技成果转化 1 项，且转化经费达 5 万元以上；

(十) 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或研究报告被相应部门采纳 1 次以上。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定期报告制度，中期考核时向学校提交《晋中学院“1331 工程”协同创新中心中期考核进展报告》(附件 3)，报告已完成的工作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为了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增强我校科研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协同创新中心在三年建设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将按照计划任务书填写结题总结报告，科研部根据《晋中学院“1331 工程”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估结果上报学校，学校将公示评审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晋中学院“1331 工程”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2. 晋中学院“1331 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
3. 晋中学院“1331 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年度报告